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承權

賴珮伶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聲請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（105年度偵字第13118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